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**辅修专业申请表** |
| 编号： |
| 姓名: | 学号： | 性别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主修专业名称： |
| 申请辅修专业名称1：（必填） |
| 申请辅修专业名称2：（若不选，可不填） |
| 申请辅修专业名称3：（若不选，可不填） |
| 申 请 书本人充分了解《上海建桥学院辅修专业实施办法》的内容，符合申请辅修专业的条件，自愿申请参加辅修专业的学习并自觉遵守学院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。  申请人： 日期： |
| 主修专业学习情况：已学课程全部合格，可以修读辅修专业。（ ）该生不符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，同意修读辅修课程。（ ）教学秘书确认： 日期： |
| 财务处: 已按本（专）科 专业（辅修） 级学生标准收取 学年第 学期（共 学期）费用合计 元。签名： 日期： |
| 教务处学籍管理人员操作记载：签名： 日期： |